

第四週 Shift+M (Money__金錢)

■ 經文：路加福音12：13－21

■ Begin at the End

了解聖經對於金錢的看法，並實踐正確使用金錢的生活。

■ 背經

「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」(路6：21)

■ God Thinks

* 主日講道時，請參考。

無論時代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、性別和年齡，許多人都將金錢視為幸福的指標。特別是在物質萬能主義盛行的今天，許多人認為金錢與幸福成正比。這種想法並非完全錯誤，因為金錢給人兩種權力，就是「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」，以及「可以不做不想做的事」。但是，金錢和幸福真的成正比嗎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必須先了解聖經對於金錢與幸福的看法。

聖經所說的幸福是什麼呢？箴言說，真正的幸福是在愛的關係中獲得的（箴15：16、17）。摩西也祝福得救的以色列是「有福的」（申33：29）。在創世記中，神創造天地時說祂「看著是好的」（創1：4，10，12，18，21，25，31）。這表示當與神的關係正確時，人是幸福的。

那麼金錢呢？國外一家銀行提出這樣的口號："Money is neither good nor bad. It's what you do with it"（金錢無所謂善惡，重要的是你如何使用它）。金錢是建構神與人之間、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一種有用手段。所謂手段，意味著它在本質上是價值中立的。

聖經也沒有說金錢本身是善或惡。聖經宣告的是更重要的真理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」（提前6：10）根據聖經的教導，雖然我們如何使用神賜給我們的金錢很重要，但賺取和使用金錢的動機和目的更為重要，因為神看的正是我們的內心。

我們有必要透過路加福音的記載，聽聽耶穌關於金錢的教導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耶穌說有一個財主，他已經富裕到沒有地方收藏糧食，因此他制定計畫，打算拆掉倉房，另蓋更大的，將一切糧食和財物收藏在其中，然後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。然而神看見他的愚昧，在當夜就收回他的靈魂。耶穌講完這個比喻後這樣說：「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（21節）

這個比喻聽起來可能讓人誤以為儲蓄是不對的，但看這比喻的前後脈絡，就知道並非如此。耶穌警告的是第一，貪心；第二，在神面前不富足。在講這個比喻之前，耶穌教導說不要貪心（15節），可見以貪心為動機和目的來積攢財物是不對的。那麼在神面前不富足是什麼意思呢？答案在33節：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

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、蟲不能蛀的地方。」在神面前富足的人，是分享自己所有的人。神希望我們用勞苦所得的財物賙濟窮人，並用在神的國度上。當我們這樣做時，神不僅應許會供應我們一切所需，更說樂意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（路12：31，32）。

居住權運動（Habitat Movement）是由美國律師米勒德·富勒（Millard Fuller）發起的運動。出身貧寒、但身為虔誠基督徒的他，創辦了風險企業，在二十多歲就已成為百萬富翁。有一天，妻子要求分居，說：「我不能過只追求金錢而沒有意義的生活。」極其愛神和妻子的他，在面臨家庭危機時，在神面前找到全新且有意義的生活。1965年，他變賣所有財產分給窮人，然後在基督教團體—柯伊諾尼亞（Koinonia）農場等待神的引導。透過申命記15章7、8節的經文，米勒德·富勒夫婦領受異象，於1973年前往非洲薩伊，開始為貧窮的黑人蓋房子，並於1976年創立今天的國際居住權組織（Habitat for Humanity）。居住權運動始於一種信心，相信全能良善的神已經賜下財源，讓所有人都能在合乎人性的住所中有尊嚴地生活。

（以下問題請參考2026年2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.111回答）

■ We Talk

1. 在過去一週，我是怎麼花錢的呢？

我主要花錢的地方是

我花最多錢的地方是

給帶領者的說明

輔導、傳道

在這段時間裡，讓大家自由分享自己如何使用擁有的金錢。耶穌說：「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」（太6：21）根據這句經文，可以說我們把錢花在哪裡，我們的心就在那裡。

在分享這個問題時，請讓同學們以大略的比例來分享，不必說出詳細金額。請引導他們自由談論自己是如何為自己、為他人、為神使用金錢。

2. 如果現在我有10萬元現金，我會怎麼使用？

給帶領者的說明

輔導、傳道

如果說第一題的主題是比較小額的金錢，第二題則是關於高額金錢的話題。雖然也可以用比10萬元更大的金額，但如果金額太大，會變成想擁有的金錢，而不是能夠使用的金錢，容易變得不切實際，因為重點在於如果有錢，會如何使用。如果同學們將這10萬元全部用在自己身上，請再次講述今天一起分享的〈God Think

s) 的內容。

請引導他們思考今天經文所說的「在神面前富足」的意義。

■ I Tune

1. 積財寶在天上

請背誦路加福音18章22節。

輔導、傳道

耶穌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。」(路6：38) 我們要一起找出與他人分享我們所有的方法。方法可以自由決定，但請推薦可以定期進行的方法，例如開辦以宣教和救濟為目的的銀行帳戶、透過Compassion這一類的基督教救濟機構幫助貧困鄰舍等等。全小組一起以小組的名義，對有需要的人進行一年或到年底為止的資助也是很好的方法。

2. 100元的幸福

請思想自己可以如何運用小錢來幫助有需要的人，和他們分享幸福的滋味。

幸福金額：

如何幫助他？

輔導、傳道

在這段時間，要請同學決定在未來一週內用於幫助其他同學的金額。雖然題目是「100元的幸福」，但根據情況，也可以是「10萬元的幸福」、「500元的幸福」。請讓每個人根據情況自由決定金額。

決定金額之後，就要努力實踐。方法不拘，但與其選擇捐款等比較容易的方法，請鼓勵同學思考更直接的做法，並付諸實踐。